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陳重銘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